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4
（一）交易方案概述	4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4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5
二、协议及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5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7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作情况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8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	9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10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1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潮白环保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森、标的公司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风向标	指	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森投资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宾阳威尔森	指	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善利投资	指	广西善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李华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交易双方	指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李华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指潮白环保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收购威尔森 100.0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信宏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基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报告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手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相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1、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威尔森 100.00%股权的自然人李华,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威尔森 100.00%股权。

2、交易价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20)第 010402 号《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威尔森所有者权益为 33,826,595.58 元。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威尔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 35,441,700.00 元。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本次交易中威尔森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826,595.58 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公司向交易对方李华定向发行 15,588,29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7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33,826,595.58 元人民币。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威尔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威尔森 100.00%股权。

2、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中兴华验

字（2020）第 010121 号《验资报告》，对潮白环保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威尔森 100.00%股权，威尔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3、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潮白环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15,588,293 股，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5,588,2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0 股。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资产威尔森 100.00%股权已全部交付给潮白环保，公司也已支付全部相应对价，交易完成。

二、协议及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协议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时，发行对象就股份锁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标的股权权属事项等事项做出了承诺。

1、2021 年 12 月 20 日，李华及其配偶屈紫红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威尔森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森投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李华认缴出资 3,750.00 万元，占比 75.00%，屈紫红认缴出资 1,250.00 万元，占比 25.00%。威尔森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

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威尔森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

经核查，威尔森投资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后期拟作为投资公司，不会与潮白环保、威尔森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威尔森投资已在着手准备进行经营范围的变更，去掉与潮白环保、威尔森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范围。

因此，未发现威尔森投资与威尔森、潮白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威尔森与参股公司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阳威尔森”，威尔森持股 46.00%）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威尔森向宾阳威尔森提供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

上述借款发生前未按《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和披露。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追认审议，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借款的现场检查报告》，后续将督导公司加强合法合规经营的学习与培训。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2）第 010513 号《关于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威尔森 2021 年度共向宾阳威尔森提供借款 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已不存在对宾阳威尔森提供借款的情况。

3、在公司正式并购全资子公司威尔森前，威尔森与关联方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向标”）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就风向标设备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32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1 年威尔森确认了对风向标建设工程收入 491.74 万元。2021 年 4 月 22 日，威尔森与风向标就风向标水池改造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42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1 年威尔森确认了对风向标建设工程收入 385.32 万元。2021 年度，威尔森根据经营所需，接受关联方广西善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善利投资”）提供的咨询服务，并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15.00 万元，2021

年威尔森确认了对善利投资采购咨询服务 1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子公司承接关联方车间及宿舍楼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追认子公司承接关联方水池改造工程的议案》、《关于追认接受关联方提供咨询劳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因风向标和善利投资是李华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审议前述三项议案时，董事李华回避表决，其他 6 位董事均审议同意前述三个议案。前述三项议案尚需提交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当事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作为公众公司，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限职责，对于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三会的职责权力及运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1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监事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

因此，挂牌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一）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污水及雨水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托管运营服务。威尔森主营业务为销售玻璃钢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环保工程施工以及运营维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潮白环保取得威尔森 100.00% 股权，威尔森成为潮白环保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整体运行良好。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1、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848,657.61	113,825,654.89	30.77%
毛利率%	38.89%	36.4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8,843.15	13,044,008.62	38.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17,013.82	12,201,873.38	4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70%	23.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84%	22.35%	-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9	-

2、偿债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比例
----	------------	------------	------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2,341,394.52	187,153,509.72	2.77%
负债总计	78,798,258.29	92,201,618.10	-14.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054,361.89	94,951,891.62	19.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9	2.00	19.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9%	28.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7%	49.27%	-
流动比率	2.17	1.96	-
利息保障倍数	44.25	2,588.21	-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84.87 万元，同比增长 30.77%；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9.88 万元，同比增长 38.75%。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为 19,234.1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77%；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05.4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19.06%。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水平有所提升，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

根据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20]第 1003 号《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威尔森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441,700.00 元，评估增值 1,615,104.42 元，增值率 4.77%。

《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预测，预测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93.74 万元、净利润 257.15 万元。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情况，威尔森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80.62 万元、净利润 550.12 万元，达到了《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据。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不存在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80.0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存在较大差距的情况。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的盖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